

鋼琴類 比賽章程

1. 活動宗旨

為加強推行各類藝術教育文化，培養學生各類藝術能力，增進參賽學習的機會，培養優秀人才。以比賽的方式，為參加者提供一個展示學習成果的機會。

2. 參賽資格

2.1 參賽組別

- 初級
- 第一級
- 第二級
- 第三級
- 第四級
- 第五級
- 第六級
- 第七級
- 第八級

2.2 參賽形式

參賽者需於五分鐘內演奏一首指定 / 自選樂曲，再由評審評分，決定獎項。

參賽者可同時參加指定曲目組及自選曲目組。

指定比賽曲目：

初級	John Thompson's Easiest Course Part 1 (p.25) Old McDonald
第一級	Piano lessok Made Easy 2 (p.23) Geylang
第二級	Everybody's favourite piano pieces for children (p.17) Last rose of summer
第三級	Everybody's favourite piano pieces for children (p.30-31) Sonatinaop.36 No.1 (first movement)
第四級	Sonatina album Vol.51 (p.40-41) Sonatina Op.36 No.3 (first movement)
第五級	Sonatina album Vol.51 (p.p.82-84) Sonatina Op.49 No.2 (first movement)
第六級	Sonata Album book 1 (p.83-85) Sonata (W.A. Mozart) (first movement)
第七級	Chopin Nocturnes (p.86-88) Nocturne op.72 No.1
第八級	J.S. Bach French suites BMC 812-817 (p.8-17) Suite No.1 in D minor BWV 812

3. 報名

3.1 報名表

參賽者必須於比賽網站進行網上報名。

參賽者必須遞交一切相關表格報名，包括：

- 網上報名
- 自選樂曲副本

3.2 報名日期

- 3.2.1 所有比賽項目報名截止日期已刊登於「重要日期一覽表」內。
- 3.2.2 遞交報名表時，應附上所有相關的表格及閱讀所有相關文件。此外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- (i) 支票付款：一張支付所有報名費的劃線支票
(只收香港銀行發行的港幣票)
 - (ii) 匯款付款：匯款收據副本及號碼
*** 一切郵遞錯誤，本會恕不負責。
- 3.2.3 回覆確認電郵：當協會收妥報名費後，7個工作天內便會向參賽者發出確認電郵。參賽者應細閱並回覆電郵內的一切注意事項，並需在整個比賽期間帶備作實。

4. 比賽規則

- 4.1 若參賽者演出之作品非該項目之指定樂譜，或非已提交之自選樂曲，或參賽者選材不適合，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停止。

4.2 自選樂曲

- 4.2.1 參賽者有責任確保沒有以同一首自選樂曲參加超過一個項目。
- 4.2.2 選曲是否合適將影響成績。評判／本會有權不接受不合適之選曲而不作任何事先通知。
- 4.2.3 如演出超逾規定之時間，評判可終止其演出，成績亦將受影響。

4.3 比賽規則

- 4.3.1 整個表演不得長於五分鐘。

5. 評審準則

5.1 評審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- 基本詮釋
- 技巧
- 演繹
- 感染力
- 音樂感
- 台風、舞台禮儀及服裝儀容

- 5.2 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- 5.3 本協會對比賽評判有最終決定權，所有評判以比賽當天出席的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6. 獎項及評分

- 6.1 參賽者將於參加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，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- 6.2 冠、亞、季軍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盃，優異獎之得獎者均獲頒獎狀及獎牌（每組別超過 10 人 / 組以上才設優異獎項）。若遇上同分者，將獲頒發同等獎項。

- 6.3 若有組別之參加人 / 組數不足 5 人 / 組，該組別項目則以按成績作出冠、亞、季軍評選。
- 6.4 如果評判認為該組參賽者未達得獎水平，評判有權更改該組之獎項安排。
- 6.5 評判及主辦單位有權因應每組參賽人數及參賽者水準，作出相應之獎項安排及組別調動，而無須事先通知。
- 6.6 獲獎之參賽者可額外加訂獎盃或獎牌或比賽個人名牌及複製證書，詳情可於比賽當日在登記處查詢。
- 6.7 本會將會提供免費通用獎項牌，參加者可在比賽結果公佈後聯絡本會領取。

7. 其他注意事項

- 7.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。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內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。
- 7.2 由於突發事件或其他主辦單位無法控制的原因，影響大賽的管理、安全、評審或公正性的情況下，主辦單位有權推遲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比賽。如取消比賽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日起計一個月內退回參賽費用予參賽者。
- 7.3 如因特殊情況未能比賽並獲得退款批准，本會只會退回相關比賽費用，其他由 PayPal 公司收取之行政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(更多詳情，請參閱一般比賽章程)

(完)